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了《方大炭素—兰州大学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双方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后，积极推进各项合作事宜。本着友好、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双方于2019年9月9日就共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石墨烯研究院”（简称“研究院”）事项达成具体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五年，公司提供五年的科研及运营经费，每年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合作协议书的签订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一）权利和义务

##### 1. 方大炭素权利和义务

负责研究院组织设立和管理工作，为研究院提供办公、中试及产业化场地并提供相关条件保障和便利。按照五年研发规划，结合年度研发结果以及市场变化制定下一年度研发计划。为挂牌设立在兰州大学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大学石墨烯研究院”提供五年的科研及运营经费，每年500万元，用于研发项目投入、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支出（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支出比例不超过10%），经费拨付与年度研发计划进度相结合。负责开展已转移项目的中试和产业化装置的建设，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工作。协助研究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团

队），必要时给予相关项目资助。协助研究院开展各类技术服务。作为合作方，享有对研究院运营的决策、监督、考核等权利。

## 2. 兰州大学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研究院的技术管理和运营，包括技术投入和申请各类专项经费。负责开展石墨烯应用领域的小试技术开发，以及按照现阶段需求或指定研发的石墨烯以及其他碳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技术服务等工作；协助组织和开展所转移技术的中试和产线建设、生产与技术服务。

### （二）知识产权归属

1. 研究院成立前，方大炭素与兰州大学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

2. 研究院成立后，方大炭素与兰州大学双方在研究院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方大炭素与兰州大学双方所有。

3. 申报专利时，方大炭素为第一申请人；申报科技奖励时，兰州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兰州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4. 以研究院名义或者联合申请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专项经费，归研究院使用，用于科研项目开发或项目建设。

5. 兰州大学转让给方大炭素的已有技术成果，以普通许可方式转让。

### （三）项目验收

合作研发项目本着技术成果落地的宗旨，向产业化方向开展，项目验收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各项目以项目确定的研发目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方大炭素承担。

2. 各项目验收时，兰州大学应提供中试工艺方案，中试工艺方案应包含原材料技术指标、中试制备工艺规程、设备选型及配套、成品检测方法和技术指标、废气废液等环保处理等工艺包。

3. 各项目的关键技术指标要优于行业同类产品指标，并出具检测报告。

### （四）违约责任

如因单方原因终止双方合作时，原因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要求原因方给予经济和其他补偿。

### （五）争议解决

双方对研究院的运转及技术成果使用权发生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向方大炭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形成依赖。合作协议中研发规划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